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1,373,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276,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券商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天马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 15,173,834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减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754,62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0,896,55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8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37,152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柯玉彬	68,922	0.014%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47,276,530	29.12%	—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173,83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57,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15,934 股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减持期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2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触发协议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说明：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天马投资在减持股份时，其上述减持额度仍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承诺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马投资本次认购所得标的股票因天马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新增股票部分亦应遵守本条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马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天马科技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天马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权利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权利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